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張艷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相對人即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相對人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